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出現上漲的情況。經就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屬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載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價格或交易量變動的任何其他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形成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需要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作出查詢並了解到，其控股股東羅仲煒先生(「羅先生」)正在與獨立第三方完成涉及羅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建議交易之條款，該交易一旦進行，將具有收購守則下的涵義(「潛在交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間接持有1,3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67%。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交易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交易條款尚待完成，因此潛在交易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將每月刊發公告，知會市場情況，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不要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開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包括(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48,04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143,20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為(a)每份購股權0.349港元價格的78,240,000股股份及(b)每份購股權0.320港元價格的64,968,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潛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

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事項將會落實或將會導致一般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